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

相　對　人　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4 月23日109 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選任林江涯（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為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因董事不能或不為行使董事權限時，致使公司及股東權益造成損害，為避免公司及股東權益造成損害，因而規定此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因應之。爰此，於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及股東權益有造成損害之虞時，應即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以適時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件相對人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地網公司）於民國99年8 月間設立，最近一屆董事分別為董事長陳萬枝、董事張名諒、陳沛翎、林江涯及許喜寧等5 人，任期自

104年5月8日起至107年5月7日止，惟台灣地網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後並未改選，且經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1月27日函命限期應於109年2月18日完成董監事改選，惟迄今仍未於期限內改選，故原董監事自均已於107年5月7日當然解任，原任董事長之陳萬枝尚且於108年1月間死亡，茲因相對人嗣後並未重行選任董監事，現已無董事會及代表人行使職權，致台灣地網公司與桃園市政府間之訴訟事件無法進行，如未能及時處理，將對公司及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原審認本件依公司自治法理，應由相對人台灣地網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選任相對人董事，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請求，實有爭議，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又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第19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亦有規定。依是以言，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94年度台抗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相對人台灣地網公司於99年間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中壢地區污水處理廠ＢＯＴ合約，惟因用地爭議致台灣地網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第一期工程，經桃園市政府於101 年間終止合約，並訴請相對人台灣地網公司塗銷相關基地地上權登記，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因相對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已於107 年5 月7 日屆滿，又未於限期109 年2 月18日完成改選，依公司法第195 條第2 項但書之規定，台灣地網公司之董監事均因任期屆至逾期未改選而當然解任，目前已無董事可行使職權等情，此有抗告人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準備程序筆錄、相對人公司109 年2 月11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等件可參（見原審卷第32頁）。又抗告人為相對人台灣地網公司持股百分之30之股東，對台灣地網公司之營運而言自屬有利害關係之人。

、本件相對人公司原任董監事既已當然解任，而相對人公司迄今又未能選任出新任董監事，則其董事會自已不能行使職權，相對人公司之權益自有受損害之虞。再者，相對人公司因前揭履約糾紛而涉訟法院多時，已如前述，抗告人為求以和解方式解決相對人公司與桃園市政府之債務糾紛，自有聲請法院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是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至原裁定認相對人公司之少數股東既可請求召開股東會以改選董監事，抗告人自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情，固非無見。惟本院審酌少數股東請求召開股東會既非其法定義務，亦非當然可以期待，本於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考量結果，仍應認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 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應非無據，併此指明。

ŋ、經本院審酌林江涯（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原為相對人公司董事，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4頁），其對相對人公司之業務，衡情應屬熟稔，

爰選任林江涯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俾符合相對人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ē、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玉蘡

法　官　張世聰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以本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且經本院許可提出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謝菁菁